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4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发出,并以电话方式确认。

3、应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人。

4、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精达股份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577　　公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5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参会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精达股份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6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397 号《关于核准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 787,000,000.00 元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计 7,870,000 张,期限 6 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 787,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0,253,113.21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76,746,886.79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0]230Z0165 号《验资报告》验证。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本公司《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本次募集资金用于高性能铜基电磁线转型升级项目、新能源产业及汽车电机用扁平电磁线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高性能铜基电磁线转型升级项目	58,200.00	32,400.00
2	新能源产业及汽车电机用扁平电磁线项目	33,300.00	26,3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111,500.00	78,700.00

上述项目的投资总额为 111,500.0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上述项目,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与项目需要的投资总额之间存在资金缺口,将由本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情况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230Z2330 号),截至 2020 年 9 月 17 日,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209,214,257.16 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209,214,257.16 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高性能铜基电磁线转型升级项目	32,400.00	20,921.43
2	新能源产业及汽车电机用扁平电磁线项目	26,300.00	-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
合计		78,700.00	20,921.43

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未违反公司募集说明书中有关募投项目的承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0 年 11 月 20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 209,214,257.16 元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 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230Z2330 号),认为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精达股份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原证券认为: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事项进行了审慎审核,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四)监事会意见

2020 年 11 月 20 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决策程序和内容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210　　证券简称:紫江企业　　公告编号:临 2020-047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查询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江企业”、“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江新材”)至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2 月 20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0 年 2 月 21 日公告。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分拆所属子公司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板块的议案》、《关于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预案(修订稿)》”)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0 年 9 月 26 日公告。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预案(修订稿)》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本次分拆涉及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分拆首次作出决议前六个月至《预案(修订稿)》披露前一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并于近日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简称“中登公司”)出具的查询结果。根据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及中登公司出具的查询结果,公司对本次分拆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分拆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拆分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为本次分拆首次做出决议前六个月(即 2019 年 8 月 20 日)至《预案(修订稿)》披露前一日(即 2020 年 9 月 25 日)。

二、本次分拆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分拆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包括:

(一)紫江企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

(二)紫江新材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

(三)紫江企业控股股东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江集团”、“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

(四)紫江企业实际控制人;

(五)相关中介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具体经办人员;

(六)前述各项所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及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

三、本次分拆相关人员和相关机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一)法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相关自查报告及中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本次分拆涉及的相关法人(不含安信证券,安信证券见下文)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自查期间,本次交易相关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	交易情况			自查截止日持有紫江企业股份数量
		交易类别(买入/卖出)	交易时间	买卖数量(股)	
刘阿君	紫江企业第八届非职工监事刘罕(2020 年 7 月 23 日起任职)的父亲	买入	2020年 2 月 4 日	20,000	0
		卖出	2020年 2 月 25 日	20,000	
陆擎文	紫江企业第七届非职工监事陈虎(2020 年 7 月 23 日起离职)的配偶	卖出	2020年 5 月 6 日	32	0
胡国清	紫江新材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胡桂文的父亲	买入	2019年 12 月 18 日	25,000	0
		卖出	2019年 12 月 24 日	25,000	
沈新平	控股股东紫江集团董事、紫江新材董事王虹的配偶	买入	2020年 1 月 16 日	26,000	0
		买入	2020年 2 月 5 日	14,700	
		卖出	2020年 2 月 25 日	40,700	
戴学斌	紫江新材监事顾瑛的配偶	买入	2020年 4 月 10 日	400	0
		卖出	2020年 4 月 13 日	400	
夏炳礼	控股股东紫江集团董事夏光的父亲	买入	2020年 2 月 18 日	200	0
		卖出	2020年 2 月 19 日	200	
		买入	2020年 2 月 25 日	200	
		卖出	2020年 2 月 26 日	100	
		买入	2020年 2 月 27 日	200	
		卖出	2020年 2 月 28 日	300	
		买入	2020年 3 月 9 日	200	
		卖出	2020年 3 月 10 日	200	
侯郁	控股股东紫江集团监事	卖出	2020年 2 月 3 日	2,000	0
		买入	2020年 4 月 28 日	3,000	
		卖出	2020年 7 月 6 日	3,000	
顾卫东	控股股东紫江集团监事	买入	2019年 12 月 26 日	200,000	50,000
		买入	2020年 2 月 3 日	50,000	
		买入	2020年 2 月 4 日	50,000	
		卖出	2020年 2 月 25 日	300,000	
		买入	2020年 4 月 27 日	50,000	
		卖出	2020年 4 月 28 日	50,000	
		买入	2020年 6 月 18 日	50,000	
		卖出	2020年 7 月 6 日	50,000	
		买入	2020年 7 月 21 日	150,000	
		卖出	2020年 7 月 22 日	100,000	

针对上述股票买卖情形,刘罕、胡桂文、王虹、顾瑛、夏光已出具声明与承诺如下:

“1)本人首次知晓本次分拆的时间为 2020 年 2 月 21 日,通过查阅紫江企业公告知晓。

2)本人从未通过任何非公开渠道探听以及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紫江企业股票买卖和为自身谋取利益,也未向任何第三方透露紫江企业的任何内幕信息。

3)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若上述买卖紫江企业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刘阿君、胡国清、戴学斌、夏炳礼、侯郁已出具声明与承诺如下:

“1)本人首次知晓本次分拆的时间为 2020 年 2 月 21 日,通过查阅紫江企业公告知晓。本人于考察期间买卖紫江企业股票的行为,系依赖于紫江企业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并基于自身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紫江企业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进行的,确属独立和正常的个人投资行为。

2)本人从未通过任何非公开渠道探听以及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紫江企业股票买卖和为自身谋取利益,也未从内幕信息知情人处获知任何关于紫江企业本次分拆的任何消息以及其他任何内幕信息。

3)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若上述买卖紫江企业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沈新平、顾卫东已出具声明与承诺如下:

“1)本人首次知晓本次分拆的时间为 2020 年 2 月 21 日,通过查阅紫江企业公告知晓。

2)本人从未通过任何非公开渠道探听以及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紫江企业股票买卖和为自身谋取利益,也未向任何第三方透露紫江企业的任何内幕信息。

3)出于谨慎考虑,无论本人上述买卖紫江企业股票的行为是否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均愿意将因上述买卖紫江企业股票而获得的全部收益和潜在收益上交紫江企业。”

除上述相关自然人外,其他内幕信息知情自然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紫江企业股票的情形。

(三)安信证券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安信证券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紫江企业股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期间累计买入(股)	期间累计卖出(股)
量化投资部股票账户	600210	紫江企业	238,900.00	238,900.00

上述账户及产品买卖紫江企业股票的交易是基于证券交易所及上市公司发布的公开数据进行量化投资的行为,属于量化投资范畴。安信证券已经制定并执行信息隔离管理制度,在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之间设置了隔离墙,防止内幕信息不当流通,符合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规定。安信证券上述账户及产品买卖紫江企业股票行为与本次分拆不存在关联关系,安信证券不存在公开或泄漏相关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情形。

除上述已披露情形外,安信证券及其相关人员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除上述已披露情形外,本次分拆涉及的其他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次分拆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公司相关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已将本次分拆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决策讨论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人员范围之内。根据核查范围内相关法人机构和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及声明与承诺,上述机构和人员在自查期间内买卖紫江企业股票的行为不涉及内幕交易。

综上,针对本次分拆事项,公司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限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与相关各方签署保密协议或约定有关保密条款,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选择性信息披露和信息提前泄露的情形,不存在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分拆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本次分拆自查范围内相关人员和机构出具的自查报告及相关声明与承诺,如前述相关人员和机构出具的自查报告及相关声明与承诺内容属实,自查期间内上述相关人员和机构对上市公司股票的买入、卖出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的行为。

六、律师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浩(上海)律师事务所认为,在前述相关机构和自然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及相关声明与承诺真实、准确、完整的情况下,自查期间内上述相关机构及自然人对上市公司股票的买卖行为不属于《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的行为,其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构成本次分拆的法律障碍。

特此公告。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0-109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暨未来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

顾斌先生、徐三善先生、赵经纬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暨未来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董事、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顾斌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徐三善先生,董事赵经纬先生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至 2020 年 11 月 20 日合计减持不超过 652,16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1189%)。2020 年 8 月 22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7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止 2020 年 11 月 20 日,上述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公司根据董事、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顾斌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徐三善先生,董事赵经纬先生出具的《股份变动情况告知函》获悉,顾斌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 150,090 股,徐三善先生及赵经纬先生未减持股份。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顾斌	竞价交易	2020/7/13	43.62	20,000	0.0037%
顾斌	竞价交易	2020/9/15	45.72	33,000	0.0060%
顾斌	竞价交易	2020/9/16	47.10	33,000	0.0060%
顾斌	竞价交易	2020/9/25	50.53	23,000	0.0042%
顾斌	竞价交易	2020/11/12	75.05	23,090	0.0042%
顾斌	竞价交易	2020/11/13	81.46	18,000	0.0033%

2、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计划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计划结束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比	股数(股)	占比
顾斌	无限售条件股份	1,137,200	0.2074%	891,110	0.1632%
徐三善	无限售条件股份	1,194,800	0.2179%	1,079,600	0.1977%
赵经纬	无限售条件股份	475,840	0.0868%	399,040	0.0731%

因 2019 年公司业绩未达到《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导致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不能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并注销。2020 年 7 月 10 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由此回购注销顾斌先生所持有限制性股票 96,000 股、徐三善先生所持有限制性股票 115,200 股、赵经纬先生所持有限制性股票 76,800 股。

3、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

(2)本次减持计划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正常减持行为,减持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股东未来减持计划

2020 年 11 月 20 日,公司收到董事、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顾斌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徐三善先生,董事赵经纬先生的通知,上述人员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公司部分股份,计划于本公告日(2020 年 11 月 2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计减持不超过 502,07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0919%),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20 日合计减持不超过 592,437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1085%),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1、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持股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顾 斌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891,110	0.1632%
徐三善	董事、副总经理	1,079,600	0.1977%
赵经纬	董事	399,040	0.0731%
合计	-	2,369,750	0.4340%

2、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本次减持计划系前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个人自身资金需求所作出的,公司上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发展前景持续坚定看好。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因股权激励计划获取的股份及二级市场增持的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

(4)减持期间:自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即 2020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1 年 5 月 20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进行。

(5)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姓名	2020年拟减持股份数不超过(股)	2020年拟减持股份比例不超过(%)	2021年拟减持股份数不超过(股)	2021年拟减持股份比例不超过(%)	备注
顾斌	95,210	0.0174%	222,777	0.0408%	每年的拟减持股份数不超过本人当年可转让股份的法定额度,2020 年与 2021 年分别计算
徐三善	298,700	0.0547%	269,900	0.0494%	
赵经纬	108,160	0.0198%	99,760	0.0183%	
合计	502,070	0.0919%	592,437	0.1085%	

注:①上述表格中,2020 年指的是本公告日(2020 年 11 月 2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指的是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20 日。

②2021 年拟减持的股份数量是基于假设上述董监高在 2020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进行减持,以截至本公告日的持股数为 2021 年期初持股数,按照每年的可减持股份数不超过本人当年期初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计算的可减持股份数量,如 2020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上述董监高的持股数量有变动的,则 2021 年的实际可减持股份数量将会根据其期初持股数量进行调整,实际可减持的股份数不超过其当年期初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上述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3、承诺及履行情况

(1)顾斌先生、徐三善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所作出的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流通限制和锁定承诺如下: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应做相应调整),如超过上述期限其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其承诺将依法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其所持公司股份自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不再担任上述职务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其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 50%。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应做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其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上述相关承诺事项。

4、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上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在按照减持计划减持股份期间,上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上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顾斌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徐三善先生,董事赵经纬先生《股份变动情况告知函》。

2、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顾斌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徐三善先生,董事赵经纬先生《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1599　　证券简称:鹿港文化　　公告编号:2020-092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9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议案。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聘请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证券”)担任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并签订了相关保荐协议。由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因此由五矿证券承继原保荐机构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2019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终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2019 年 10 月 2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9]318 号)。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0 年 9 月 15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有关议案。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并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了相关的保荐协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五矿证券未完成的对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中信建投证券承继。中信建投证券已指派袁晨先生、杨鑫强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内的保荐代表人,负责本次发行的保荐工作及证券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袁晨先生、杨鑫强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对五矿证券及其项目团队在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0 日

附件:保荐代表人简历

袁晨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现任中信建投证券并购部高级副总裁,曾参与或主持的项目有:大豪科技 IPO、桂发祥 IPO、中国卫星配股、中核钛白非公开发行、江苏国信非公开发行、中钢天源非公开发行、协鑫集成恢复上市、中国医药换股吸收合并天方药业、协鑫集成重大资产重组、霞客环保重大资产重组、河北宣工重大资产重组、中体产业重大资产重组、山鼎设计重大资产重组、同达创业重大资产重组等。

杨鑫强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总监,13 年投资银行从业经验。曾参与或主持的项目有:中广天择 IPO、晶方科技 IPO、斯莱克 IPO、杭锅股份 IPO、广电网络可转债、宝通科技可转债、唐德影视控制权转让重组项目、思美传媒重大资产重组、宝通科技重大资产重组、红太阳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作为保荐代表人现在尽职推荐的项目有: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证券代码:601599　　证券简称:鹿港文化　　公告编号:2020- 093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担任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并与中信建投签订了相关保荐协议,由中信建投承接公司原保荐机构五矿证券有限公司未完成的对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持续督导工作。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情况

截止 2020 年 11 月 6 日,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户 名	开户行	账 号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万元)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1102027619000135843	16.557302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0年 11 月 18 日,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甲方: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1102027619000135843,截至 2020 年 11 月 6 日,专户余额为 16.557302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互联网影视剧项目和偿还银行贷款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袁晨、杨鑫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继受享有。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三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1599　　证券简称:鹿港文化　　公告编号:2020-094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
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 11 月 19 日,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03118)。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1827　　证券简称:三峰环境　　公告编号:2020-030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将参加由重庆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深圳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的“重庆辖区上市公司 2020 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 15:00-16:30 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与本次活动。

届时,公司高管人员将参加本次活动,并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形式的互动交流,回答投资者关心的问题。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 ST 力帆　　公告编号:临 2020-122
债券代码:136291　　债券简称:16 力帆 02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参加“重庆辖区 2020 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提高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推动重庆辖区上市公司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重庆证监局指导下,重庆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重庆辖区上市公司 2020 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将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15:00-16:30 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 参与互动交流。

届时,公司部分高管人员将参加本次活动,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就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形式的在线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0 年 1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1010　　证券简称:文峰股份　　编号:临 2020-036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者关系电子邮箱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做好企业各类信息管理工作,增强信息的安全性,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自即日起统一使用新的企业邮箱,故投资者关系电子邮箱地址变更如下:

变更前的电子邮箱:wf@wfdsj.cn

变更后的电子邮箱:wf@wfgf.cn

公司原电子邮箱仍将继续服务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并自该日后停止使用。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地址、网址、电话及传真等其他联系方式保持不变。若由此给投资者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847　　证券简称:万里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4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重庆辖区 2020 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重庆证监局指导,重庆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的“重庆辖区 2020 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将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星期四)15:00-16:30 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与本次活动。 届时,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将参加本次活动,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就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1 日